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預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世紀香港酒店低層宴會廳三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如下：

**(a) 公司細則第1(A)條**

在緊隨「董事會」之釋義後加入以下段落：

「『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一般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為免混淆，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因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項而於營業日停止香港業務，根據公司細則，該日被視為營業日。」

\* 僅供識別

**(b) 公司細則第1(C)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C)條整條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C)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或受權人)受委代表或受權人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發出通告，當中列明(在不損害此等公司細則所載列修訂公司細則之權力下)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

**(c) 公司細則第1(D)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D)條整條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D)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或受權人)受委代表或受權人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此等公司細則舉行並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發出通告。」

**(d) 公司細則第63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63條整條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63.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 個完整日或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以較長者為準)，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或不少於十(10) 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以較長者為準)。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以較長者為準)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之有關人士，惟根據公司法之條文，本公司之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公司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e) 公司細則第70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整條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7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按股數投票表決通過。」

**(f) 公司細則第71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1條整條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71. 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則規定時，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

**(g) 公司細則第72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2條整條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72. 特意刪除。」

**(h) 公司細則第73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3條整條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73. 倘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有關大會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爭議，主席須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i) 公司細則第74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4條整條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74. 特意刪除。」

**(j) 公司細則第76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6條整條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76. 在符合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隨附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投票權限制之規限下，在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各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公司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持有的每一繳足或入賬繳足股份均有權投一票，惟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就本細則而言不會被列作繳足股份。有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一票以上的股東，不一定需要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投出所有的票數。」

**(k) 公司細則第79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9條整條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79.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裁定其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表決(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任何該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進行投票。令董事會信納之有關人士有權行使投票權之證據，應送交公司細則指定寄存代表委任文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仁偉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若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與否，均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無異；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於出席人士中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
5. 於本通告刊發當日，本公司共有六名董事。其中兩名執行董事為曹晶女士(執行主席)及張少華先生(董事總經理)，一名非執行董事為莫天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劍平教授、Palaschuk Derek Myles先生及姚旭升先生。